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21日下午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忠初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4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706,054,0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18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38 人，代表股份 46,165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4%。无委托对象通过征集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,801,396,8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49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3,665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,904,657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689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42,500,5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3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82,37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69%；反对 23,66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030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491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8.7180%；反对23,669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.2701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0,337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535%；反对25,711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463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449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.2948%；反对25,711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.6933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0,243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515%；反对25,138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342%；弃权6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54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0905%；反对 25,138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.4532%；弃权 6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0,397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548%；反对25,567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433%；弃权8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509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4258%；反对 25,56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5.3818%；弃权 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0,40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549%；反对25,561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432%；弃权8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51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4377%；反对 25,561,91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5.3699%；弃权 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邵婷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